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執行董事

郭海生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譚國榮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何宗樑先生

馬志榮先生

周莉莉小姐

非執行董事

高贊覺博士

周維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明權博士

楊傳亮先生

潘宗光教授

施榮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八號

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董事(「董事」)欲尋求股東批准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以行使本公司一般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1.25元之股份(「股份」)。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本通函所述之決議案投票贊成與否作出明智決定，而(其中包括)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八號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規定，譚國榮先生、周莉莉小姐、周明權博士及高贊覺博士為自上次膺選後起計任職最長之董事，故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彼等亦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因此，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退任董事為本公司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74條，有關董事之詳情如下：

- (1) **譚國榮先生**，執行董事，副董事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現年五十七歲，於一九八六年加入其士集團。彼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譚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法律事務，亦管理冷藏倉庫及物流、保險服務、物業投資及發展、物業管理及旅遊代理業務。

譚先生持有中國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香港城市大學文學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理深造文憑。譚先生為英國特許仲裁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士。譚先生亦是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特許會員。

譚先生為現任香港保險業聯會之一般保險總會委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上任會長兼理事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之前任會長兼理事。彼亦被委任為物業管理業監管局成員；職業安全健康局成員；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委員；教育局屬下物業管理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委員；水務諮詢委員會委員及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督導委員會委員。彼亦為保險投訴局名譽顧問。譚先生亦是越南Bao Minh Insurance Corporation董事會成員。

譚先生獲委任為中東巴林王國駐香港名譽副領事，亦兼任香港巴林商會總幹事。在中國內地，譚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長春市第十三屆委員會常務委員。譚先生亦擔任中國廣東省外商公會理事之職務。

譚先生持有本公司209,583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40,265股股份之家族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譚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獲取之年度酬金為港幣12,288,000元，而該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及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 (2) **周莉莉小姐**，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現年五十五歲，於一九九零年加入其士集團。彼亦為本集團若干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籌劃及業務發展。周小姐持有加拿大溫哥華哥倫比亞大學頒授之文學士學位。周小姐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寧波市委員會常務委員。周小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榮譽主席周亦卿博士之千金及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維正先生之姊。周小姐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獲取之年度酬金為港幣2,150,000元，而該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及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 (3) **周明權博士 O.B.E., J.P.**，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現年七十六歲，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公司。彼為周明權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之榮譽主席、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新昌營造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辭任。周博士為專業土木及結構工程師。彼擁有超過五十年於英國、中東、中國內地及香港籌劃、設計及興建多個工程項目之經驗。彼現任香港輔助警察隊之榮譽高級警司。周博士曾任香港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主席及曾出任香港工程師學會會長、香港工程師註冊局、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及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管理委員會之主席，並曾任香港房屋委員會及醫院管理局之委員。周博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獲取之年度酬金為港幣350,000元，而該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及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儘管周博士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供年度獨立確認函。於委任年期內，周博士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無任何關係以致干預其獨立判斷，而彼亦對本公司事務發揮其獨立、公平及具客觀之能力。本公司認為，周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而彼亦根據指引條款被視為獨立。不論服務年期，本公司相信，周博士於本集團業務之珍貴知識及經驗以及其商業敏銳度將繼續讓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因此，董事建議周博士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4) **高贊覺博士 S.B.S., Ph.D.**，非執行董事，現年七十二歲，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公司。高博士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他曾服務於多個香港特區政府部門超過三十八年，包括水務署、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工務科。彼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水務署署長。高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退任公務員。

高博士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獲取之年度酬金為港幣100,000元，而該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業績及盈利狀況、同業水平及市場環境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外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退任董事(i)於過往三年擔當任何上市公司董事之職位；(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當任何職務，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亦無任何關係；(iii)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出披露之本公司或其各自之聯繫人股份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就其董事職位有任何服務合約，或訂立任何特定或建議之服務年期。退任董事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有關重選上述四位退任董事，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而作出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將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五項決議案（「第五項決議案」）有關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賦予董事權力於本決議案通過期間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或依照本公司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內；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改第五項決議案之日（以最早日期止之期間為準）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包括訂立需要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發行股份授權」）。有關發行股份授權之詳情已載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五項決議案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01,928,440股。因此，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五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假設於提呈決議案日前，概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及本公司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股份最多可達60,385,688股。

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則，本公司可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將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六項決議案（「第六項決議案」）乃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以便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最多可達提呈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予購回之股份均為繳足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301,928,440股。因此，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假設於提呈決議案日前，無額外股份將予發行，及本公司將不會購回任何股份下，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股份最多可達30,192,844股。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近年，聯交所之交投情況不時波動不定，股份較其基本資產淨值出現重大折讓之買賣記錄。股份之購回可提升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盈利。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能力乃有利於擬保留彼等於本公司投資之股東，因彼等於本公司資產中所佔權益之百分率隨著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比例而增加。此外，董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所獲賦予之權力時，亦會增加股份在聯交所之交投量。

董事預期，即使全面行使上述授權，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較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將不會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受到嚴重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借貸水平（較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受到嚴重不利影響時，除非董事認為縱使出現該等嚴重不利影響，該等購回仍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不會進行購回。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規則所批准可作該等用途之資金。根據此等文件之規定，股份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此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及／或該等購回股份之繳足股本撥款購回。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按提呈之第六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購回之權力。

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待購回授權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與此同時，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待購回授權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後，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與其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等增加之數額），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據董事所知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	持股份數量	現時 %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倘全面行使 購回股份權力 %
周亦卿	實益擁有人	189,490,248	62.76	69.73
宮川美智子	配偶權益	189,490,248	62.76	69.73

附註：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博士之配偶宮川美智子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由周博士持有之189,490,248股股份之權益。

倘董事行使根據購回授權一切權力，以及按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之基準，上述主要股東之權益會增至上述最後一欄之百分比約數。董事認為此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提出強制收購之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低於25%(聯交所規定本公司之相關最低訂額百分比)，則董事不會購回股份。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七月	13.54	12.64
二零一七年八月	14.60	12.82
二零一七年九月	15.50	12.84
二零一七年十月	13.28	12.88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13.24	12.76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3.00	12.70
二零一八年一月	13.00	12.64
二零一八年二月	12.96	12.34
二零一八年三月	12.88	12.40
二零一八年四月	12.52	12.28
二零一八年五月	13.00	12.28
二零一八年六月	12.70	11.84
二零一八年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2.10	11.64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擴大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將在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第七項決議案（「第七項決議案」）有關擴大將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百分之二十之股份。待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董事將獲授予一般授權隨時發行本公司最多百分之二十之股份，並額外擴大授權以增加不時於購回授權下購回之所有該等股份數目，因此，發行股份授權之限額將包括（除上述百分之二十之限額）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頁至第10頁內。

該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現連同本通函一併寄予各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均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在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會議中，股東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據此，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則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四位退任董事、發行股份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各股東應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郭海生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CHEVALI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宏開道八號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屆滿卸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續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五、 「動議：

(甲) 根據下文(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訂立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乙) 上文(甲)段所賦予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或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丙) 本公司董事依據(甲)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事項)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文)；(ii)本公司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權利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細則不時發行以股代息等情況所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故上文所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及決議案六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依照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決議案之日。

「**供股**」乃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根據售股建議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或股份種類配發、發行或授予股份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時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所規定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其他安排)。」

六、「動議」：

(甲) 根據下文(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於百慕達一切適用之法例及規定及不時修改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按上文決議案五(丁)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乙)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甲)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文(甲)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七、「動議」：

倘若本大會通告第五項及第六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第六項決議案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根據第五項決議案本公司可增發的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梅展良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開道八號
其士商業中心二十二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附註：

- (1)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會議，及倘有書面表決進行時代其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二十二樓，方為有效。
- (3) 一份有關重選本公司四位退任董事、授予一般權力以發行新股份和回購本身股份及擴大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說明文件將連同本通告寄予本公司各股東。
- (4) 四位退任董事詳情刊載於本通函第2至4頁內(本通告為其一部份)。